

##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对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文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b>第四十九条</b>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	<b>第四十九条</b>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 <b>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</b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
2	<b>第七十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……	<b>第七十条</b>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 <b>由副董事长主持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</b>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

		主持。……
3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不设副董事长。	<b>第一百零七条</b>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， <b>副董事长一人</b> 。
4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不设立副董事长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六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 <b>副董事长一名</b> 。董事长、 <b>副董事长</b>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5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b>第一百一十八条</b> 公司 <b>副董事长协助</b> 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 <b>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</b> 。 <b>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</b>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还修改了签署日期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将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或登记手续。

修订后的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予以披露。该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